

股票代码：600123 股票简称：兰花科创 公告编号：临 2025-049
债券代码：138934 债券简称：23 兰创 01
债券代码：115227 债券简称：23 兰创 02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规范性文件要求。

(二)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

(三) 本次会议为通讯表决，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经审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此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5-050)

二、关于修订《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此议案。



三、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议案

经审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此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丰亮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五次会议事前认可，尚须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5-051）

四、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

经审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此议案。

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固定资产的定期维修、维护保养，公司对固定资产的维护、管控较好，各类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年限超过了原估计使用年限且仍运行良好。基于此情况，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资产实际使用情况并参考同行业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董事会同意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前后对照表：

资产类别	原折旧年限	调整后折旧年限
房屋建筑物	20—30 年	20—35 年
机器设备	10—14 年	10—14 年
运输设备	5 年	10 年
电子设备	3 年	6 年
仪器仪表	5 年	6 年
办公家具	5 年	10 年
工具器具	5 年	5—10 年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调整公司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按调整后的折旧年

限提取折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属于企业会计估计变更，公司对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往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预计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增加 2025 年度利润总额约 3000 万元，具体影响金额以 2025 年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延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事项，决策程序合规、调整依据充分、测算过程严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5-054）

五、关于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

经审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此议案。

公司近期对固定资产进行了盘点，清查中发现部分固定资产因使用年限过长，功能丧失，完全失去使用价值且无修复价值，部分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或政策性要求，须由先进设备替代。另外，伯方分公司因相邻的山西兰花百盛煤业有限公司井下 19101、19102 工作面开采，导致伯方分公司研山地面房屋及附属设施墙体开裂、地基沉降，构成重大安全威胁，为消除安全隐患，需对研山地面房屋及附属设施进行拆除。为了夯实公司资产，提升资产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对上述资产进行报废并处置。报废固定资产原值：17,208,215.07 元，累计折旧：11,779,174.35 元，净值：5,429,040.72 元，影响利润减少 5,429,040.72 元。具体内容如下：

(一) 已提足折旧固定资产原值: 5,075,124.87 元, 累计折旧: 4,926,798.44 元, 净值: 148,326.43 元。

(二) 未提足折旧固定资产原值: 12,133,090.20 元, 累计折旧 6,852,375.91 元, 净值: 5,280,714.29 元。

六、关于公司与盘毂动力合资成立新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 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此议案。

为增强公司在新能源科技领域的发展潜力, 推动煤炭产业向智能化、高效化、绿色化转型, 公司与上海盘毂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盘毂动力”)于 2025 年 9 月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为落实双方战略合作协议, 充分发挥双方核心优势, 加快煤炭产业技术升级, 董事会同意与上海盘毂动力、山西汇欣世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汇欣世纪”)合作成立新公司, 新公司名称为山西兰花动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 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以下简称“新公司”), 新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各方均以现金实缴出资, 其中公司出资 2100 万元、持股比例 70%, 盘毂动力出资 600 万元、持股比例 20%, 汇欣世纪出资 300 万元、持股比例 10%。

新公司将依托各方在技术研发、市场渠道、生产制造和资金实力等方面的优势, 围绕轴向磁通电机在煤矿开采、煤机设备及非煤领域的应用, 开展产品合作开发、产品运营销售、科技项目攻关与产业化、产业基地建设等多方面合作。同时, 新公司将开展重卡、公交等工业机械新能源升级换代工作, 未来将依托公司在晋城区域内场景、资源等方面的支持力度, 由新公司承接公交、环卫等新能源升级换代业务。上海盘毂动力也将结合最新电池技术, 积极开展井下无轨胶轮车的电

驱技术研发，公司将提供试验应用场景，以新公司为平台推向全国煤矿市场。

七、关于参股公司晋城鸿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终止解散清算注销程序的议案

经审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此议案。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晋城鸿刃科技有限公司、晋城市园区开发建设运营有限公司、晋城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四家企业共同出资 8,000 万元成立了晋城鸿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城鸿硕公司”），其中晋城鸿刃公司出资 4080 万元，持股比例 51%，公司出资 1,600 万元，持股比例 20%。

该公司主要从事矿用硬质合金产品的生产，正式投产运营后，受多重因素影响，2022 年以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鉴于晋城鸿硕公司已处于停产状态，不具备持续经营条件，为维护公司利益，减少投资损失，经与各方股东协商，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晋城鸿硕公司解散清算。

2024 年 6 月 24 日，晋城鸿硕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解散并成立了清算组，清算组聘请中介机构对晋城鸿硕公司进行了审计和评估后，委托山西省产权交易所对实物资产挂牌拍卖，经数次挂牌后，挂牌价格降至评估价的 70%，仍流拍未成交。

近期，在晋城市园区开发公司协调下，山西富兰地有限公司有意向投资晋城鸿硕公司，并拟收购晋城鸿硕公司控股股东晋城富联鸿刃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 51% 股权，收购完成后组建团队继续经营晋城鸿硕公司。

根据中介机构出具的晋城鸿硕公司清产核资报告，截止基准日

2025年9月16日，晋城鸿硕公司的资产总额为4,388.94万元，净资产为2,959.28万元。经双方协商，富兰地公司拟以1000万元收购晋城鸿硕持有的晋城鸿硕51%股权。且投资人承诺在收购后三年内确保公司累计净利润为正数，若为负数，将以不低于现有资产价值收购公司股权。

综合考虑晋城鸿硕公司经营状况和资产状况，为了降低投资损失和未来风险，董事会同意山西富兰地工具收购晋城鸿硕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晋城鸿硕公司51%的股权，并放弃对该部分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时同意在过渡期内，先由山西富兰地公司对晋城鸿硕公司原设施设备进行检查、维护和整修，并承担过渡期内的费用。

八、关于新材料分公司双氧水装置全酸性工艺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议案。

新材料分公司双氧水生产工艺属于固定床酸碱交替生产工艺，根据国家应急管理部2024年3月下发的关于《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二批）》的通知要求，酸碱交替的固定床过氧化氢生产工艺属于落后淘汰工艺，采用该工艺的生产装置，须在5年内完成全酸性固定床过氧化氢生产工艺改造。

综合上述因素，经前期市场调研和反复研究论证，董事会同意新材料分公司建设双氧水装置全酸性工艺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项目概算总投资4950万元，由公司2025年度技术开发费中列支。其中：建安费用1366.90万元，设备购置费为2726.68万元，前期及其它费用856.42万元。该项目拟对双氧水210主装置、200双氧水罐区、相关公用工程及配套设施进行改造，技术来源从国内拥有完成技改且运行业绩的主要技术商中选取。项目工期预计12个月，其中施工工期8

个月，2026年8月底与煤化工公司气化升级改造项目同步完成机械竣工。

九、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经审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议案。

（详见公司公告临2025-052）

特此公告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本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满足企业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目前债券市场和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可以一期或分期形式发行。具体发行方式的安排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

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3、债券期限及品种

本次债券的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市场询价结果，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询价结果协商确定。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7、赎回、回售条款、调整利率条款

本次发行是否设置赎回条款、回售条款、调整利率条款以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8、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事宜。

9、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届满 24 个月内有效。

(二) 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上述公司债券的申报及发行工作能够高效、有序推进和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并结合监管要求决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就本次债券发行事宜向有关监管部门、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债券发行的具体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及品种、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期数与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担保具体事宜、信用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还本付息、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和交易流通安排、确定承销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3、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4、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指定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办理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的事项。

6、具体执行本次债券发行及申请上市所有必要的步骤，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等）及根据适用法律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事宜；

8、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等事项；

9、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会重新决议的事项外，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工作。

10、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5年1-11月份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173,207.03 万元，2025 年预计金额为 330,188.67 万元，实际发生额未超过年初预计金额。

根据日常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331,375.61 万元（详见附表一）。主要包括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租赁关联方土地、铁路、房屋、设备，本公司作为出租方，向关联方出租房屋、设备等，其中因公司与兰花集团的土地租赁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经协商，仍按原合同价续签合同，期限三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丰亮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固定资产的定期维修、维护保养，公司对固定资产的维护、管控较好，各类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年限超过了原估计使用年限且仍运行良好。基于此情况，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资产实际使用情况并参考同行业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董事会同意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前后对照表：

资产类别	原折旧年限	调整后折旧年限
房屋建筑物	20—30 年	20—35 年

机器设备	10—14年	10—14年
运输设备	5年	10年
电子设备	3年	6年
仪器仪表	5年	6年
办公家具	5年	10年
工具器具	5年	5—10年

(二)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调整公司自2025年10月1日起按调整后的折旧年限提取折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属于企业会计估计变更，公司对此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往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预计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增加公司2025年利润总额约3000万元，具体影响金额以2025年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延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事项，决策程序合规、调整依据充分、测算过程严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关于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近期对固定资产进行了盘点，清查中发现部分固定

资产因使用年限过长，功能丧失，完全失去使用价值且无修复价值，部分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或政策性要求，须由先进设备替代。另外，伯方分公司因相邻的山西兰花百盛煤业有限公司井下19101、19102工作面开采，导致伯方分公司矸山地面房屋及附属设施墙体开裂、地基沉降，构成重大安全威胁，为消除安全隐患，需对矸山地面房屋及附属设施进行拆除。为了夯实公司资产，提升资产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对上述资产进行报废并处置。报废固定资产原值：17,208,215.07元，累计折旧：11,779,174.35元，净值：5,429,040.72元，影响利润减少5,429,040.72元。具体内容如下：

（一）已提足折旧固定资产原值：5,075,124.87元，累计折旧：4,926,798.44元，净值：148,326.43元。

（二）未提足折旧固定资产原值：12,133,090.20元，累计折旧6,852,375.91元，净值：5,280,714.29元。

六、关于公司与盘毂动力合资成立新公司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增强公司在新能源科技领域的发展潜力，推动煤炭产业向智能化、高效化、绿色化转型，公司与上海盘毂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盘毂动力”）于2025年9月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为落实双方战略合作协议，充分发挥双方核心优势，加快煤炭产业技术升级，董事会同意与上海盘毂动力、山西汇欣世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汇欣世纪”）合作成立新公司，新公司名称为山西兰花动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

称“新公司”),新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各方均以现金实缴出资,其中公司出资2100万元、持股比例70%,盘毂动力出资600万元、持股比例20%,汇欣世纪出资300万元、持股比例10%。

新公司将依托各方在技术研发、市场渠道、生产制造和资金实力等方面的优势,围绕轴向磁通电机在煤矿开采、煤机设备及非煤领域的应用,开展产品合作开发、产品销售、科技项目攻关与产业化、产业基地建设等多方面合作。同时,新公司将开展重卡、公交等工业机械新能源升级换代工作,未来将依托公司在晋城区域内场景、资源等方面的支持力度,由新公司承接公交、环卫等新能源升级换代业务。上海盘毂动力也将结合最新电池技术,积极开展井下无轨胶轮车的电驱技术研发,公司将提供试验应用场景,以新公司为平台推向全国煤矿市场。

七、关于参股公司晋城鸿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终止解散清算注销程序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晋城富联鸿刃科技有限公司、晋城市园区开发建设运营有限公司、晋城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四家企业共同出资8,000万元成立了晋城鸿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城鸿硕公司”),其中晋城鸿刃公司出资4080万元,持股比例51%,公司出资1,600万元,持股比例20%。

该公司主要从事矿用硬质合金产品的生产,正式投产运营后,受多重因素影响,2022年以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鉴于晋城鸿硕公司已处于停产状态,不具备持续经营条件,为

维护公司利益，减少投资损失，经与各方股东协商，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晋城鸿硕公司解散清算。

2024年6月24日，晋城鸿硕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解散并成立了清算组，清算组聘请中介机构对晋城鸿硕公司进行了审计和评估后，委托山西省产权交易所对实物资产挂牌拍卖，经数次挂牌后，挂牌价格降至评估价的70%，仍流拍未成交。

近期，在晋城市园区开发公司协调下，山西富兰地有限公司有意向投资晋城鸿硕公司，并拟收购晋城鸿硕公司控股股东晋城鸿刃公司持有的51%股权，收购完成后组建团队继续经营晋城鸿硕公司。

根据中介机构出具的晋城鸿硕公司清产核资报告，截止基准日2025年9月16日，晋城鸿硕公司的资产总额为4,388.94万元，净资产为2,959.28万元。经双方协商，富兰地公司拟以1000万元收购晋城鸿刃持有的晋城鸿硕51%股权。且投资人承诺在收购后三年内确保公司累计净利润为正数，若为负数，将以不低于现有资产价值收购公司股权。

综合考虑晋城鸿硕公司经营状况和资产状况，为了降低投资损失和未来风险，董事会同意山西富兰地工具收购晋城鸿刃公司持有的晋城鸿硕公司51%的股权，并放弃对该部分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时同意在过渡期内，先由山西富兰地公司对晋城鸿硕公司原设施设备进行检查、维护和整修，并承担过渡期内的费用。

八、关于新材料分公司双氧水装置全酸性工艺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新材料分公司双氧水生产工艺属于固定床酸碱交替生产工艺，根据国家应急管理部2024年3月下发的关于《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二批）》的通知要求，酸碱交替的固定床过氧化氢生产工艺属于落后淘汰工艺，采用该工艺的生产装置，须在5年内完成全酸性固定床过氧化氢生产工艺改造。

综合上述因素，经前期市场调研和反复研究论证，董事会同意新材料分公司建设双氧水装置全酸性工艺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项目概算总投资4950万元，由公司2025年度技术开发费中列支。其中：建安费用1366.90万元，设备购置费为2726.68万元，前期及其它费用856.42万元。该项目拟对双氧水210主装置、200双氧水罐区、相关公用工程及配套设施进行改造，技术来源从国内拥有完成技改且运行业绩的主要技术商中选取。项目工期预计12个月，其中施工工期8个月，2026年8月底与煤化工公司气化升级改造项目同步完成机械竣工。

九、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一）会议名称：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

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26年1月5日（星期一）上午9:

00

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1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 会议审议内容：

- 1、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2、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 参加会议对象

1、截止2025年12月26日（股权登记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

- 2、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 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出席会议时确认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后生效。

4、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
（上午8:00—12:00，下午14:00—18:00）

5、登记地点：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部

（八）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自理；

2、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

3、联系地址：山西省晋城市凤台东街2288号

邮政编码：048000

联系人：证券与投资部

联系电话：0356-2189656

传真：0356-2189608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签字页)

赵晨光

李丰亮

毕 琨

苗 伟

邢跃宏

王西栋

余春宏

梁龙虎

郑 堃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签字页)

赵晨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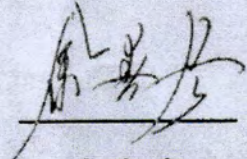
李丰亮

毕 琨

苗 伟

邢跃宏

王西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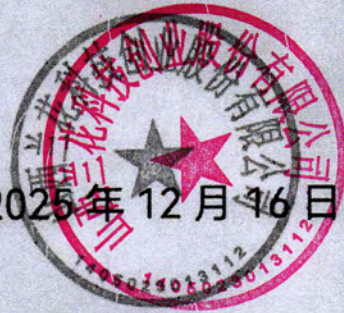


余春宏

梁龙虎

郑 塔

2025年12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签字页)

赵晨光

李丰亮

毕琨

苗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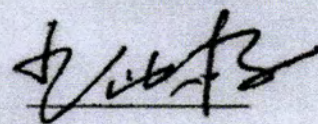
邢跃宏

王西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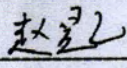
余春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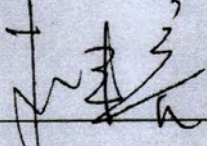
梁龙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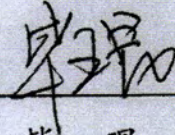
郑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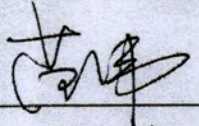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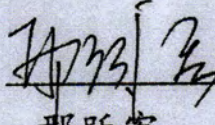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签字页)


赵晨光


李丰亮


毕 琨


苗 伟


邢跃宏

王西栋

余春宏

梁龙虎

郑 垚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签字页)

赵晨光

李丰亮

毕 琨

苗 伟

邢跃宏

王西栋

余春宏

梁龙虎

郑 垚

